

员工自行缴纳社保费 诉请单位赔偿获支持

法院: 为员工缴纳社保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

企业未缴纳社保, 员工自掏腰包垫付社保等费用后, 可否向企业追偿? 不久前, 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社会保险纠纷案。

案由:

2022年7月, 孙先生入职桂林市某设备公司, 从事销售工作, 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公司也未帮他缴纳社保。为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孙先生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每月自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及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费。半年时间里, 孙先生共缴纳社保费用6155.46元。

同年12月, 因设备公司一直没有与孙先生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他选择离职。之后, 他申请劳动仲裁, 还打起了官司。经仲裁委员会和两审法院确认: 设备公司与孙先生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设备公司应支付孙先生两倍工资差额和经济补偿。

此后, 孙先生再次向秀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设备公司支付其入职期间缴纳的社保费用。

设备公司辩称, 双方之间并非劳动关系, 而是劳务关系, 公司没有为孙先生缴纳社保的法定义务。而且, 孙先生自行选择按灵活就业人员标准缴纳社保, 该缴费标准与单位应缴的职工标准存在差异, 其主张的费用存在不合理之处。

判决:

秀峰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 根据之前案件, 两审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孙先生在工作期间, 因设备公司未履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及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费的法定义务, 导致孙先生自行承担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社保费用, 产生了财产损失,



故设备公司应承担社保缴纳费用。

根据相关标准, 孙先生自行缴纳的社保缴费基数亦未超过桂林市的缴费基数, 孙先生依此诉请设备公司赔偿6155.46元并无不当, 法院予以支持。

秀峰区人民法院据此作出一审判决, 公司应赔偿孙先生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及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费6155.46元。

一审判决后, 双方均未提起上诉。目前, 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评析:

社会保险是国家为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而建立的重要制度, 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是用人单位不可推卸的法定义务。

本案中, 生效判决已确认双方为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导致劳动者自行垫付合理费用, 依法应予赔偿。这既是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障, 也警示用人单位必须依法规范用工, 任何规避社保责任的行为都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白雪

没有底薪的送货小哥 算不算服务商的员工

法院: 有劳动关系, 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应付双倍工资

开自己的车进行配送, 按配送订单数量结算报酬, 在这种看似“灵活”的工作模式中, 司机与平台服务商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近日, 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提供自有车辆的司机与团购平台服务商之间的劳动关系纠纷案, 明确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案由:

某科技公司为“多多买菜”平台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2021年1月, 罗某通过下载“多多买菜(司机端)”手机软件, 注册成为平台司机, 并提供自有车辆为某科技公司完成配送工作。某科技公司根据软件上统计的配送订单数量, 采取每件0.2元或每个团点2元的标准, 按月无底薪与罗某结算报酬。其间, 某科技公司对罗某进行考勤记录及工作考核, 要求罗某严格遵守平台规定, 按照平台显示的货物数量、配送时间和路线完成配送工作。某科技公司没有为罗某办理社保参保手续, 罗某在该公司一直工作至2022年4月初。

2022年9月, 罗某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请求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某科技公司应支付双倍工资差额、补缴社保金、支付加班工资等。该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某科技公司应向罗某支付差额工资并驳回了罗某其他仲裁请求。双方均不服, 起诉至法院。

判决:

鹤山法院一审认为, 根据查明的事实, 首先, 某科技公司对罗某的工作内容、休假制度、服务要求、薪酬分配等方面进行管理、考核与奖惩, 可见双方存在隶属性。其次, 罗某为某科技公司提供持续性劳动, 该公司采用定期支付方式结算报酬, 符合劳动关系中报酬的支付



周期及结算方式。第三, 罗某从事的主要工作属于某科技公司核准登记经营范围中的核心业务, 为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据此, 一审判决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一审宣判后, 罗某提起上诉。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评析:

随着“互联网+”的高速发展, 网络平台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 依托互联网平台的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应运而生。“新业态不是法外之地”, 如何正确厘清平台、平台服务商与劳动者之间的法律关系成为亟须解决的新问题。提供自有车辆的司机与团购平台服务商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 需准确把握劳动关系中人身依附性和经济从属性两大实质内涵, 从司机与平台、平台服务商之间的隶属性、报酬结算方式、劳动内容三个维度进行审查。本案客观公正认定双方之间存在的法律关系, 准确界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切实维护了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 助推新业态经济健康良性发展。

黄粤康 丁洁

声称被车辆撞伤住院 起诉后拒不提交证据

法院: 原告妨碍诉讼秩序, 罚款3000元

因经济纠纷, 男子赵某站在他人车后阻止他人离开。他人缓慢倒车时, 车辆尾部接触到赵某腿部, 赵某顺势倒地。赵某因此诉请车主赔偿损失。近日,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健康权纠纷案, 因原告赵某提交多张无关票据且拒不提交住院病历和费用清单的行为妨碍诉讼秩序, 对其处以罚款3000元, 并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原告赵某的全部诉请。

案由:

赵某与孙某曾合伙做生意。2022年5月31日上午, 赵某偶遇孙某, 便与孙某协商解决双方合伙经营产生的经济纠纷。因协商无果, 赵某在孙某想驾车离开时拉开车门抢走孙某的挎包。孙某将挎包抢回后发动车辆欲倒车驶离。孙某缓慢倒车过程中, 车尾接触到赵某的腿部, 赵某摔倒背部倒地。赵某倒地几秒后迅速起身跑到孙某车前, 阻止孙某离开。后赵某住院, 因孙某未承担任何医疗费用, 赵某遂诉至法院, 要求孙某赔偿医药费、误工费等共计4.3万元。

赵某诉称, 孙某驾驶机动车倒车撞到自己后, 自己欲阻拦孙某离开时又被撞倒在地受伤。其住院治疗7天, 出院诊断为右侧眼眶内侧壁骨折等。孙某辩称, 自己当天开车并未撞到赵某, 赵某的行为是“碰瓷”。报警后民警也未认定自己有责任。

判决:

法院经审理查明, 现场视频未拍摄到赵某起身跑到孙某车前之后的画面。本案证人王某陈述车辆倒车过程中接触到赵某, 赵某爬起来跑到车辆前方。赵某和孙某双方确认赵某跑到孙某汽车前方, 阻止孙某离开。但除赵某的陈述外, 没有其他证据能证明赵某跑到车辆前方后, 孙某驾驶车辆再次



撞倒赵某。

赵某提交了两张购买糖尿病药物的票据和事发两个月后的三张医疗费票据等资料。经法院释明, 赵某未向法院提交与本案有关联的病历和费用清单。法院认为赵某的行为妨碍诉讼秩序, 遂作出处罚决定书, 对赵某处以罚款3000元。赵某不服, 提出复议, 上级法院维持了原决定。

评析:

赵某阻止孙某离开的行为超出了正常人处理纠纷的合理限度, 对孙某造成了威胁, 使孙某产生了恐慌心理。证据显示, 孙某发动车辆后车速非常缓慢, 赵某有足够的时间避开但未躲避, 其在车辆尾部接触后顺势倒地。经调查, 赵某是腿部接触到孙某的车辆, 而赵某称其右侧眼眶内侧壁骨折。法院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孙某对赵某的受伤存在过错, 最终驳回赵某的诉请。

法律规定, 原告对自己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 也就是谁主张谁举证。赵某对自己的诉讼请求提供不出有效证据, 得不到法院的支持。另外, 赵某的行为妨害了法院的诉讼秩序, 理应受到处罚。

王涛

停车10分钟收费4元 起诉停车中心被驳回

法院: 停车中心明示按市场调节价收费符合规定

停车10分钟, 收费4元钱, 合理吗? 停车中心与车主因为该不该收取这4元停车费而争执不下。近日,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停车服务引发的民事纠纷案, 判决驳回车主的诉讼请求。

案由:

2023年9月29日9时左右, 段某某驾驶小型汽车驶入某停车中心经营的停车场, 临时停车约10分钟, 并通过扫码向某停车中心支付停车费4元。但段某某认为其属于临时停车, 某停车中心不按照规定施行30分钟内免费停车政策, 向其收取4元停车费违法, 遂诉至法院要求某停车中心退还其停车费4元并赔偿其误工费、交通费、通讯费等经济损失1376元。

某停车中心认为其经营的停车场按相关部门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了公示, 已明码标价, 其已按该通知要求设置5分钟的免费停车时间, 段某某停车超过5分钟应当支付停车费。

法院审理查明, 某停车中心在案涉停车场显著位置设置了停车收费公示牌, 公示牌载明: 某停车场收费类型: 市场调节价; 收费标准: 小、大型汽车全天24小时实行4元/小时(前5分钟免费停车, 超过后计时收费); 还公示了收费依据。

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 某停车中心经营的案涉停车场属于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不施行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收费, 其实行按市场调节价收费。某停车中心按照相关规定在案涉停车场的显著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 公示了收费类型、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信息。根据相关规定,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



车设施(写字楼、商场配套停车场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其经营单位应根据停车供需关系, 合理制定停车收费标准, 鼓励设置免费停车时间及其他优惠措施, 减轻市民停车负担。本案中, 某停车中心经营案涉停车场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 其设置5分钟免费停车时间, 符合上述通知要求。法院对段某某提出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最终作出前述判决。

一审判决作出后, 段某某不服, 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驳回了其上诉请求。段某某不服, 申请再审。再审法院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

评析:

停车难的问题影响民生福祉。把车乱停在路边不仅会被开罚单, 也会导致交通拥堵。因此各地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新的停车设施, 提高现有停车资源利用效率。考虑到投资兴建和管理维护停车场本身需要大量成本, 本案中提及的规范性文件就进行了相关规定。因此, 不同区域的停车场可根据客流量等调整自己的收费标准和免费停车时长。

李想